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同仁行為準則

一、政策與目的

遵守誠信道德準則並符合各項行為規範是瑞昱半導體既定政策，全體同仁皆應自發遵守，堅定維護公司及個人誠信正直名譽，並永續獲得客戶、供應商與社會大眾之合作信任。

誠信正直是瑞昱的核心文化與根本基礎，為使本公司全體同仁之行為有所依據，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公司全體同仁行為準則，以茲遵循並確保組織永續發展。

二、適用對象

本行為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同仁，每一位同仁應閱讀、瞭解本行為準則內容，並共同維護公司全體之誠信道德行為。

三、行為準則

(一) 誠信道德

誠信正直與道德是合作的根本基礎，本公司全體同仁應致力信守誠實信用與商業道德，促進與發展誠信合作脈絡。全員重視團隊合作、尊重智慧財產、嚴禁不當利益行為、堅定往來操守倫理和禮儀、遵守國際暨當地法令。所有同仁皆有義務及責任遵守，對於執行業務上有任何誠信道德問題有所疑問時，應主動徵詢所屬主管或法務部門的專業意見並確保正確無虞。

(二) 維護公平

全體同仁應盡力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對內組織規劃亦應抱持公平原則，不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國籍、年齡等因素而有歧視或排擠，一同創造公平友善組織運作環境。

(三) 防止利益衝突與圖私利益

本公司全員在各自負責與相關職務運作上，應以組織行政規範為依據，並以客觀、有效率之方式規劃及執行業務，正確且合乎組織公平正義期待而避免造成利益混淆衝突和圖私利益情況。

同時亦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個人職務之便而圖私

本人或利害關係人；注意自己所擔任之職務，避免個人及二等親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同時禁止協助第三人與公司競爭。

(四) 保密義務與責任

公司同仁應認知與嚴守保密責任，對於個人或任務團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特定職責在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或經授權之外，不得洩漏他人與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包括本公司人員及客戶資料、業務機密、設計發明、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訊、人力資源資訊、研發技術資料，以及包含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及相關客戶有所損害之未公開資訊等；離職後亦同本項規定遵守。

(五) 公平交易與競爭

公平交易，創造信用和機會。本公司同仁應秉持誠信嚴謹、無誤導性原則公平對待與業務往來之對象。不論是面對公司或個人利益，皆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影響公平交易，或對重要事項作不實之陳述或任何其他不公平交易而獲得不當利益，包括收取任何回扣、餽贈、賄絡、招待等不當利益行為；致贈禮品可多以公司具紀念性與代表性意義之代表物品為致贈或回禮為首選；因人情習俗之合適禮儀而不便拒絕之餽贈(包括但不限於禮品或任何現金或其他變相財貨如禮券、支票、股票等)，以不超過新台幣一仟五百元為限(同一贈與單位以每年一次為限)。

(六) 遵循法令規定

本公司恪遵政府頒訂之法律、規章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規範、智慧財產保護與證券交易法相關之法律等，以確保組織營運之安全。各級同仁亦應遵守公司所擬定之各項規章與制度辦法，以符合組織營管理目標。

(七)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各級主管及同仁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公司資產有效合法的使用於公司業務上。同仁執行業務時應正確使用公司資產，避免疏忽、浪費，同時也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及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四、檢舉與申訴管道

本公司訂有瑞昱半導體全體同仁堅守之誠信原則，並有道德規範相關之管制及規劃執行單位推動及檢視組織內部各項道德誠信議題。公司內部亦透過各個宣導管道強化宣導組織誠信道德行為之觀念；本公司也鼓勵同仁向各級主

管及各專業單位呈報違法情事或提出道德疑慮之問題，並予以解決和完全受保護免於不公平對待或報復之可能。各項申訴或事件經調查屬實者，公司將依事件情節輕重採取適當處分。

本公司誠信道德行為申訴之管道有：經營層主管、部門各級主管、智權法務部門、財務檢覈單位、人力資源管理專線、內部稽核單位。

五、資訊完整與正確性

本公司全體同仁應確保所經手業務之各種形式之文書資料、帳簿表冊、簽名紀錄等需正確完整，並確保其真實性和妥善保存。同仁亦不得故意直接或間接以操縱誤導方式影響公司稽核；對外所揭露訊息亦必須正確無誤，不得有任何重要錯誤。同時，公司係為上市公司，設有專責發言系統或訊息揭露制度，同仁在未經權責單位及相關主管核准下，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與公司或職務相關之文章陳述或演講。

六、豁免與適用程序

本公司所有同仁皆必須遵守本行為準則規範之規定；在部分特定情形下，同仁如有正當理由，經部門最高主管同意後，得於某些特定情形下豁免適用本行為準則之特定條文。

七、違反懲戒

本行為準則為本公司全體同仁之工作執行行為之依據標準，若有違反之情事，並經本公司各相關負責單位查證屬實，得發出行為糾正函；或予以懲處，包含警告、記過、實施績效考核紀錄、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或採取法律行動等。

八、揭露方式與修訂、施行

本公司行為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